临环高书〔2017〕1号

关于对临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以南俄黄路以西，老龙沟与南涑河交汇处西北角，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的西侧和南侧。总投资6388.12万元。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针对现有工程产臭单元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和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扩建，扩建规模为3万m3/d，工艺为“预处理+初沉池+A2/O生化+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二氧化氯消毒”等。

在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废水采用“预处理+初沉池+A2/O生化+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确保COD、氨氮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达标排入老龙沟。

1.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污泥委托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报告书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现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的常住居民须按期完成搬迁，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六）本项目COD、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547.5t/a、54.75t/a以内；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COD和氨氮的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095t/a和109.5t/a。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其他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正式投产后一年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7年7月3日